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梅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项目名称		梅县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考勤公示栏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资公示栏	
	项目负责人	邓军明	联系电话	13823812113				
施工总承包企业	企业名称	广东江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俊红	联系电话	17715495882				
分包企业	劳资管理员	陈聂帅	联系电话	17388435000				
	企业名称							
当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地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地址	新城行政区宪梓南路3号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投诉电话	0753-2589735				
当地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机构	地址	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当地法律援助 机构	地址	梅县区新县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单位名称	梅县区公共法律援助处	咨询电话	0753-2562113				
当地工会部门	地址	梅县区新县城政法路2号	联系电话	公共法律 服务热线	咨询电话 020-12348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总工会	广东职工热线12351					
有关法律法规	地址	梅县区区委府大院	维权电话	0753-2589663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维权提示

亲爱的农民工朋友：

感谢您的辛勤劳动，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务工和维权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 进场施工前，应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支付方式等，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不签订劳动合同或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签订劳动合同，将会损害自身合法权益。
- 进场施工前，您有权接受岗前培训、安全教育。
- 进场施工前，您应配合所在建筑企业开展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施工过程中您应配合建筑企业每日开展实名制考勤，并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领取报酬。实名制信息是处理施工现场劳资纠纷的重要依据，不遵守实名制管理规定将会损害自身合法权益。
- 当用人单位发生劳动报酬争议或存在拖欠工资行为时，总承包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用人单位是直接责任人，如果您向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投诉仍不能得到处理的，可以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投诉时您应当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实名制工资银行卡、考勤记录、被拖欠工资的证明等有效材料。
- 在维权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理性维权，任何过激的不当行为都有可能受到法律制裁。对采取非法手段追要工资或以追要工资为名实为讨要工程款、构成扰乱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梅州市 | 2026年1月4日 15:48

禁令

跟鞋及不戴安全帽人

、吊机的吊篮上落及
立、行走。

动任何施工机械及驳

在车间、工场）玩
具、砖石、砂泥及一

土及不按规定放坡或

安全措施的高空作业

同一部位上同时进行

现场（包括车间、工

区域进行冒险作业及
操作，严禁用手直接

工程概况牌

梅县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项目
第一阶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沟湖路电排站及排水箱涵）

工程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明挖施工DN2000管道300米，顶管施工DN2600管道530米，电排站1座。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江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7日
计划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